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72 号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29 项，预算金额合计 37,571,688.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7 项，预算金

额共计 8,663,298.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727,568.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253,260.00	
3	住房公积金	695,400.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42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6	公务交通补贴	370,800.00	
7	一般公用经费	387,850.00	
合计		8,663,298.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1 项，即人才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4,223,500.00 元。

3、专项业务类项目。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21 项，预算金额共计 24,684,89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支部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400,000.00	
2	“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专项经费	500,000.00	

3	基层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3,683,000.00	
4	党员互助关爱专项资金	1,000,000.00	
5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1,850,000.00	
6	大学生村官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0	
7	村组干部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100,000.00	
8	党代表联络工作经费	50,000.00	
9	党建示范点培育专项工作经费	2,200,000.00	
10	安宁市大赶考工作经费	2,000,000.00	
11	机构编制工作经费	100,000.00	
12	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经费	100,000.00	
13	党员教育专项经费	1,737,890.00	
14	”智慧党建“内外网两大系统、五大中心、五大模块建设及推广运用专项经费	230,000.00	
15	公务员管理工作经费	1,020,000.00	
16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6,784,000.00	
17	2021 组织工作信息宣传经费	150,000.00	
18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	330,000.00	
19	“书记驿站”“主任驿站”工作经费	400,000.00	
20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专项资金	1,500,000.00	
21	纪念“建党 100 周年”活动工作经费	500,000.00	

合计	24,684,890.00	
----	---------------	--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内容。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

设置较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做到了量化和细化，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成本指标值金额不准确的情形，成本指标值设置为预计引进工作经费小于 7 万元，金额同预算申报金额存在加大的差异，指标设置不准确。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社会效益指标的影响。指标值设置均为定性的描述，指标值较难衡量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提高人才服务质量、提升人才满意度达到 10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3、专项业务类项目。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具体、不准确的情形，如：支部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成本指标值设置为创建四星级以上党支部补助经费大于 30,000.00

元，该项指标值设置的不具体、不准确；“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时效指标值设置为专款经费划拨到位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1 日前，指标值不准确。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该项指标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不能准确衡量等情况，如：“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值设置为协助瑞丽市加快产业发展，不断增强经济实力等该项指标较难衡量等；基层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值设置为农村党建示范点带动经济提升小于 10%，该指标值设置不准确、较难准确衡量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群众满意度超过 70%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准确等。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基层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提供了 2019 年度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等，申报的项目明细如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等，资金申报的标准和金额资料未提供，金额的准确性无法核实等。

3、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专项经费项目，项目资金用于拨付德宏州瑞丽市用于建设活动场所、购置电教设备、开展干部挂职、培训等有关费用，项目附件提供的是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2021 年度的资金使用及支付未提供明确的计划；党建示范点培育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提供的 2019 年度的实施方案等。

4、项目申报金额不准确、预算制定未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如：党员互助关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补助人数和标准都不确定，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偏低，本年度预算制定时未予以考虑等。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量化细化。

2、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预算金额应建立在科学预测和完整客观的基础上。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一定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3、预算编制时应该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为本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资料，对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建议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